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國泰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預付小額保險金)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約定之「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導致下述損失發生者,經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現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所有財產之損失。
- 二、被保險人因受託保管財產之損失而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不誠實行為」:係指被保證員工之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占之不法行為。
- 二、「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係指因任一被保證員工單獨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以「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為最高賠償限額。但保險單就特定被保證員工另載有其他保險金額者,則以該保險金額為最高限額。
- 三、「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因二人(含)以上被保證員工之共謀不誠實行為所致之保險事故, 本公司對每一被保證員工所致之損失,仍以「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或個別所載明之保 險金額為賠償限額,但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
- 四、「保險期間累計最高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分次發現非同一被保證員工之不 誠實行為所致損失,得依前二款之約定分次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但保險期間各次賠償金額 合計不得超過「保險期間累計最高保險金額」。
- 五、「財產」:係指貨幣、票據、有價證券及有形財物,不包括被保險經營業務所使用由被保險人保 管之帳冊、紀錄及電子資料紀錄。
- 六、「被保證員工」:係指接受被保險人聘僱、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有薪資者。但不包括董(理) 監事。
- 七、「追溯日」:係指經約定本公司對於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之起始日,倘未約定者,以保 險期間生效日為準。

第四條 同一被保證員工一次賠償請求

被保險人對於同一被保證員工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一次或累計多次之損失,於保險期間發現後僅能以發現時之保險金額為限,提出一次賠償請求。

第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提出任一次賠償請求,均需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六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被保證員工過失所致之損失。
- 三、因董監事單獨或與其被保證員工共謀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證員工向被保險人所為之消費、使用或借貸所致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盤點財產不符之損失;但確係由被保證員工之不誠實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 六、保險期間內未發現之損失及保險契約所載「追溯日」前發生之損失。
- 七、被保險人經發現任一被保證員工有不誠實行為,仍繼續交託該員工經管財產,因此所增加之任 何損失。
- 八、金融保險業因信用審核或放款融資相關之業務所致之任何損失。
- 九、被保證員工因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致之任何損失。
- 十、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利息、股利及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十一、被保險人違反第七條內部監督之執行所致之損失。

第七條 內部監督之執行

被保險人對於被保證員工經管財產之程序、帳務覆核抽查之手續,以及其他之內部監督,均應切實依照被保險人任何書面所陳述及被保險人內部控制之相關規定予以執行。

第八條 損失發現之通知與義務之履行

被保險人發現任一被保證員工有不誠實行為而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發現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詳細損失情形及金額,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 此限。
- 二、儘速對該員工提起訴訟,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有關理賠事宜。
- 三、提供本公司所需之有關帳冊、資料、民刑事裁判書及相關文件;必要時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執業會計師有關損失之證明,其所需之費用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九條 損失之抵償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須扣減應付未付有關員工之薪資、報酬或其他款項,以及收回

之任何財產,作為抵償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一條 小額保險金預付

遇有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於取得檢察官起訴書起起算十五日後,得備妥起訴書 及其他相關文件,請求本公司預先給付該次損失金額之二分之一,惟最高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員工保 險金額之二分之一或新台幣一百萬元整(以孰低者為準)。

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於被保險公司備妥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予被保險人,惟本公司對於給付之保險金(含前項已給付之保險金)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該員工之保險金額為限。

訴訟經地方法院判決無罪或損失金額判決確定低於本公司已預先給付之保險金時,被保險人須將已 受領之理賠保險金全部或部分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返還本公司。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保險事故另有其他保險契約亦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十三條 保險人之參與權

本公司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參與者,不受約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變更之通知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 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 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保證責任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一被保證員工死亡、停職、解職、退休或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保證責任時,本保險契約對於各該員工之保證責任即告終止。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年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如係按月費率繳費者,當月保險費則不予返還。

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或全月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 延長損失發現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終了而不續保時,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不誠實行為所致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六十日內發現者,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提出請求賠償,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合併及併購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與他人合併、被合併、出售、收購或清算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立即終止。本公司亦不予提供延長發現期間。

本公司對終止後之未滿期保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